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86.8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 60.7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3.0%；
- 純利約為 12.0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 2.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00.0%；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1.79 港仙 (二零一六年：約 0.40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48,800	30,417	86,752	60,744
銷售成本		(34,955)	(22,614)	(59,810)	(43,035)
毛利		13,845	7,803	26,942	17,7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0	32	50	7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95)	(9,292)	(11,995)	(14,892)
經營溢利／(虧損)		8,400	(1,457)	14,997	3,522
融資成本		—	(79)	(104)	(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400	(1,536)	14,893	3,374
所得稅開支	5	(1,405)	(399)	(2,896)	(1,33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u>6,995</u>	<u>(1,935)</u>	<u>11,997</u>	<u>2,03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7	<u>港仙 1.04</u>	<u>港仙 (0.38)</u>	<u>港仙 1.79</u>	<u>港仙 0.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593</u>	<u>10,59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16	9,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2,660	42,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380</u>	<u>60,828</u>
		<u>108,756</u>	<u>113,008</u>
資產總值		<u>121,349</u>	<u>123,60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資本		6,720	6,720
儲備		<u>91,535</u>	<u>79,538</u>
權益總額		<u>98,255</u>	<u>86,258</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7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791	768
遞延稅項負債	1,474	816
	<u>2,265</u>	<u>3,31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8,649	26,368
應付董事款項	22	22
借貸	–	2,2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32	5,151
	<u>20,829</u>	<u>34,037</u>
負債總額	<u>23,094</u>	<u>37,3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1,349</u>	<u>123,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87,927</u>	<u>78,9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520</u>	<u>89,5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48	14,998	–	23,907	40,2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37	2,037
重組之影響	(25)	–	–	–	(2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經審核)	<u>1,323</u>	<u>14,998</u>	<u>–</u>	<u>25,944</u>	<u>42,26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20	44,658	16,313	18,567	86,2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1,997</u>	<u>11,99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6,720</u>	<u>44,658</u>	<u>16,313</u>	<u>30,564</u>	<u>98,255</u>

附註：

就編製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19)	(7,5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15)	(1,97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114)</u>	<u>(2,0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448)	(11,5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828</u>	<u>19,98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9,380</u></u>	<u><u>8,45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本集團受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表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各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86,752</u>	<u>60,7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11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39</u>	<u>679</u>
	<u>50</u>	<u>705</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 香港	85,739	56,243
— 澳門	<u>1,013</u>	<u>4,501</u>
	<u>86,752</u>	<u>60,744</u>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經營溢利

以下為於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633	16,741
自有資產折舊	1,820	852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173	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67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期內於企業運營地區產生或源自企業運營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及按稅率12%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860	1,193
－澳門	－	29
上個年度稅項		
－香港	378	－
遞延稅項	658	115
所得稅開支	2,896	1,337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6,995	(1,935)	11,997	2,03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2,000	504,000	672,000	504,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1.04</u>	<u>(0.38)</u>	<u>1.79</u>	<u>0.4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上述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款項	24,789	22,779
應收保固金	<u>16,826</u>	<u>15,792</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41,615	38,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045</u>	<u>3,644</u>
	<u>52,660</u>	<u>42,215</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6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計值。

(b) 根據發票日期確認的應收合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843	13,515
31至60日	2,007	6,400
61至90日	1,886	720
91至365日	1,567	1,757
365日以上	486	387
	<u>24,789</u>	<u>22,7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款項約8,6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27	6,570
31至60日	1,783	681
61至90日	574	370
91至365日	1,144	1,580
365日以上	453	393
	<u>8,681</u>	<u>9,594</u>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且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889	15,61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0	10,751
	<u>18,649</u>	<u>26,368</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限期乃由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然而，大部份的信貸限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94	4,546
31至60日	938	4,436
61至90日	1,342	2,981
90日以上	4,015	3,654
	<u>12,889</u>	<u>15,617</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0.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32</u>	<u>70</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一直於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及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之政策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因素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投資約861億港元於基建上。該款項主要來自基礎設施投資及增加土地及房屋的計劃。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聲譽，透過持續奉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知名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8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7百萬港元增加約43.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報告期承接的項目由86個增至115個。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7百萬港元增至於報告期的約26.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2%增至於報告期的約31.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加較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9.5%)至報告期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市申請產生的上市開支為5.1百萬港元，而報告期並無產生該開支。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10.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的約12.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00.0%)，乃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於報告期同時發生有關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3.3。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21.3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23.1百萬港元及98.2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貸款及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因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已結清所有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改良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一輛叉車－ 購買一部裝載機及一台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購買一輛成本為1.4百萬港元的叉車－ 已購買四輛成本合共為1.4百萬港元的輕型貨車－ 已就購買遙控拆卸機器人支付按金約0.6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一位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主任、地盤總管、機械技術人員及辦公室職員－ 監察及評估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聘請五位工程師、一位地盤總管、一位機械技術人員及一位辦公室職員－ 已評估試用期過後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租借額外的貨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考察、與相關業主及／或地產經紀談及簽訂貨倉的租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租賃月租約為53,000港元的額外倉庫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存款以確保中標後有履約保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儲備充裕資本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準備存款保障履約保證。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性償還若干融資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處理約4.0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及支付約104,000港元的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異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並有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配發結果之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按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29.2%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9.7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改良機器，(ii)約29.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9.8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iii)約6.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2.1百萬港元用作租賃額外的倉庫，(iv)約22.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之要求，(v)約10.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3.5百萬港元用作結算融資租賃負債及(vi)約1.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0.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按招股章程所述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相同方式調整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改良機器	9.7	3.5	5.3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9.8	1.8	0.2
租借額外的貨倉	2.1	0.4	0.4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 保證的要求	7.4	7.4	7.4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3.5	3.5	4.1
營運資本	0.6	0.6	0.6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成本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因本集團已結清所有融資租賃負債。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已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則為16.7百萬港元。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89,000,000	28.125%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89,000,000	28.125%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ino Continent 則擁有 189,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Sino Continent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upreme Voyage 則擁有 189,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Supreme Voyage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好倉	18.750%
陸珮淇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曹碧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3)	126,000,000	好倉	18.750%
葉雅雲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26,000,000	好倉	18.75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實益擁有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 Applewood Developments 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資料變更

陳先生收取包括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董事職位而釐定。陳先生的年度薪酬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由100,000港元增至140,000港元(透過增加住房津貼40,000港元)，所有其他福利維持不變。

陳毅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張錫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